



税智星 www.tax.vip

凝聚专业 | 服务中国

日 星月刊

TAX
MONTHLY

202010期



目录

星政策.....	1
----------	---

星问答.....	2
----------	---

1.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什么时间在全省启用税种综合申报和主附税费合并申报?2
2. 山东省纳税人使用“税种综合申报”功能包括哪些税种?2
3. 享受离岛免税政策首次申报纳税时, 应提供什么资料?3
4.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实施期限是否已延长?.....3
5. 请问查账征收企业发生了扶贫捐赠支出, 在预缴申报时应该如何填报? 3
6.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什么时间可以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4
7. 员工出差发生的机票退票费取得行程单可否计算抵扣进项税额?4
8. 纳税人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来确定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 全部销售额除一般项目外, 是否包括即征即退项目的销售额? .5

星热点.....	5
----------	---

- 电商主播的工作模式决定纳税种类.....5
- 如何确定交易标的的公允价值? 找准时点是关键!8

星案例.....	11
----------	----

- 不缴纳社保的关键点是什么? 11



1.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3 号）规定，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本文就相关内容作出明确。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2. 通知规定，对进博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政策规定数量或限额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38 号）](#)
3. 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1 年期以上（不含 1 年）至 5 年期以下（不含 5 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

4.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1.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什么时间在全省启用税种综合申报和主附税费合并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行税种综合申报和主附税费合并申报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通告 2020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在全省启用“五税合一”税种综合申报和“七税费合一”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功能，实现“一次填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

2. 山东省纳税人使用“税种综合申报”功能包括哪些税种？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行税种综合申报和主附税费

合并申报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通告 2020 年第 6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中的一个或者多

个税种时，可以通过“税种综合申报”功能填写相应申报表，相关数据自动汇总到税种综合申报表，实现五个税种一个入口一次综合申报。

3. 享受离岛免税政策首次申报纳税时，应提供什么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第三条规定，离岛免税店应按月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在首次进行纳税申报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

以下资料：

（1.）离岛免税店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

（2.）国家批准设立离岛免税店（含海南省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批准并向国家有关部委备案的免税店）的相关材料。

4.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实施期限是否已延长？

答：各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

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5. 请问查账征收企业发生了扶贫捐赠支出，在预缴申报时应该如何填报？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49号）等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因此，若符合上述要求，请直接将本年累计金额填报在《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第43行“2.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

6.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什么时间可以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二条规定，适用

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7. 员工出差发生的机票退票费取得行程单可否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第二条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员工出差发生的机票退票费根据财税

（2017）90 号规定属于其他现代服务，因此，不能按 39 号的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8. 纳税人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来确定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全部销售额除一般项目外，是否包括即征即退项目的销售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

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计算全部销售额时，既包括一般项目的销售额，也包括即征即退项目的销售额。



电商主播的工作模式决定纳税种类

来源：中国税务报

据招聘平台发布的《2020 电商主播求职状况调研报告》显示，期望从事电商主播岗位的求职者较去年同期增长 110.7%。

据淘宝直播 11 月 11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直播商家覆盖数增长 220%，

淘宝直播带动就业机会超 400 万个。

“X 品牌面膜，数量拍 2，领取 30 元优惠券，到手价 128 元/3 盒，相当于 3.6 折！”今年“双十一”促销期间，消费者在“所有女生们，买它”的“支配”下，纵享网购优惠和乐趣。

据悉，电商主播已经成为“双十一”的标配，期望从事电商主播岗位的求职者较去年同期增长 110.7%。作为新兴职业，电商主播也不能忽视纳税问题。实务中，不同经营模式或工作模式下的电商主播，需要缴纳的税款种类不同，需关注的主要涉税风险点也不同。

目前，电商主播的经营或工作模式主要有 4 种：成立个人工作室通过平台直播；与经纪公司签约通过平台直播；作为直播平台的员工进行直播；以独立身份通过平台直播。

主播成立个人工作室直播

实务中，主播成立个人工作室，与直播平台形成劳务合作关系，是当前明星主播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个人工作室一般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特殊情况下，主管税务机关会核定征收税款，情况包括：个人工作室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等。同时，个人工作室取得的直播收入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还需要缴纳增值税及其

附加税费。

举例来说，电商主播张先生成立个人工作室 A 公司(为个人独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长期与直播平台 B 公司开展网络直播合作。2019 年度，A 公司取得直播经营总收入 5300 万元，实现应纳税所得额 1000 万元，A 公司位于市区，城建税税率为 7%。那么，A 公司需要缴纳增值税： $5300 \div (1+6\%) \times 6\% = 300$ (万元)，需要缴纳城建税及其附加税费共： $300 \times (7\%+3\%+2\%) = 36$ (万元)，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000 \times 35\% - 6.55 = 343.45$ (万元)。

与经纪公司签约通过平台直播

主播与经纪公司签约通过平台直播的工作模式，也较为普遍。在这种模式下，主播与平台没有直接关系，缴纳税款的情况与经纪公司签署协议的形式有关：如果签订的为劳动合同，那么经纪公司需要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主播的个人所得税；如果签订的是劳务协议，那么经纪公司需要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主播的个人所得税。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按“劳务报酬所得”计算预缴个人所得税的主播，向经纪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还须缴

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举例来说，经纪公司 C 公司与自然人李女士（未办理税务登记证）签订网络直播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不属于劳动雇佣关系，李女士可以另外兼职。假设今年“双十一”购物节期间，C 公司需向李女士支付直播劳务费金额 15 万元。实务中，操作流程一般为：李女士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交至 C 公司；C 公司为李女士预扣预缴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根据现行规定，李女士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并缴纳相应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同时，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C 公司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15 \times (1-20\%) \times 40\% - 0.7 = 4.10$ （万元）。

作为直播平台的员工进行直播

主播如果是直播平台的员工，其与平台存在劳动合同关系。那么，直播平台须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主播的个人所得税。需要注意的是，此种模式下，主播的工资构成一般为“底薪+提成”，提成部分也属于受雇报酬，应与底薪一并计入工资、薪金收入，由直播平台在支付工资时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以独立身份通过平台直播

主播如果以独立身份在平台上工作，其与平台仅存在劳务合作关系。那么，直播平台须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主播的个人所得税。在这种情况下，主播需关注直播平台在支付劳务报酬后，是否按规定及时为其扣缴了个人所得税。如果发现未扣缴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税务风险。同时，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主播须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主播容易忽视的发票风险

实务中，主播多会被直播平台索要增值税发票，需要注意防范相关发票风险。

——未及时向平台开具发票的风险。按照现行规定，已办理税务登记的个人主播，或主播个人工作室，须依规、自行开具发票；未办理税务登记的个人主播，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当按次（日）应税收入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时，主播可提供的收款凭证或其他合规内部凭证，作为直播平台的税前扣除凭证。

——虚开增值税发票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2010）587 号）第十七条规定，为他

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属于虚开发票行为，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税目选择错误风险。电商类直播不属于网络表演、信息技术服务，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按“广告服务”税目开具增值税发票。

如何确定交易标的的公允价值？找准时点是关键！

来源：中国税务报

J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计划以其持有的K上市公司12.50%股权为对价，置换H公司22.68%股权。实务中，以上市公司股权对其他公司出资的情形并不鲜见，在税收上需要作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视同销售处理。由于此类业务的交易对价并非货币形式，税务机关和企业就如何确定收入的公允价值往往容易产生争议。笔者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找准评估价格的时点。

案例：以上市公司股票出资

A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系上市公司B公司股东之一。2019年，A公司决定以B公司股票1000万股（占B公司8%股份），对C公司开展投资，获得C公司20%股权。2020年1月1日，C公司股东会修改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章程约定，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资价格按B公司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10元/股计算，合计1亿元。当日，B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12元/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10元/股。2020年2月1日，A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将股票过户至C公司，当日B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14元/股。

焦点：转让收入如何确定？

A公司以B上市公司股票对C公司开展投资，属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取得的转让对价是C公司股权。A公司主要涉及印花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印花税方面，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7号）规定，

该业务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增值税方面，该业务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买入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确定，因此，A 公司应纳增值税额取决于卖出价。

企业所得税方面，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80 号）的规定，应按企业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由此可见，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如何确定，将直接影响 A 公司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A 公司对该业务作为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处理，按照 10 元/股的价格，确认了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1 亿元，并据此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照 1 亿元确认了财产转让收入，并据此计算

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认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以下简称“79 号文件”）第三条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以下简称“116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因此，应当以 2 月 1 日的价格为基础，评估股票的公允价值。由于企业提供的评估报告是在 1 月 1 日以前，不予采信，而应根据 2 月 1 日的收盘价 14 元/股，即 1.4 亿元确认上述收入。

关键：找准评估价格时点

以非货币性资产作为对价，如何确定交易标的的公允价值，往往是税企争议的焦点，产生分歧的原因在于非货币性资产定价的复杂性——非货币性资产在不同的时间，价格不尽相同；同样的股票，在不同的交易市场价格亦不同；不同交易方式和交易数量，价格也不同；交易条款的差异，也会对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评估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时，必须考虑评估时点、交易条款、交易数量等条件。

回到上述案例。笔者认为，79号文件是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作出规定，不能以纳税义务时点作为公允价值评估的时点，而应当以投资合同签署时间作为评估时点。投资合同签署日至纳税义务发生日之间的价格变化，属于资产的价格风险。尽管尚未办理过户登记，但由于合同的法律效力，股票已经在合同签署的那一刹那，从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转让方A公司因B公司股票而发生、实现的经济利益，截止到合同签署这一时间节点。并不会因为后来的价格上涨而增加A公司对C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

那么，C公司章程签署时的收盘价是12元/股，而C公司章程约定的价格和评估价格均为10元/股，以哪一价格为准？

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116号文件第二条规定，以评估价格10元/股确定投资入股的价值，并以此作为财产转让收入并无争议。增值税方面，目前并无明文规定。笔者认为，无论是增值税还是企业所得税，此问题均关系税收收入的计量问题，从立法目的上并无差异，因此可以按照评估

价格10元/股确定金融商品转让的增值税应税收入。之所以不以当日收盘价12元/股作为计税依据，是因为该交易属于协议转让，竞价市场和协议市场的价格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

不过，在以下特殊情形中，税务机关有必要对以上评估价格的公允性持审慎态度，提防评估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风险。

一是交易定价不影响底层投资人的权益，例如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收购业务。此类交易只是从“左口袋”移至“右口袋”，交易价格更可能偏离独立交易价格。当然，在重组领域，税法对这种“左口袋”移至“右口袋”的交易，往往给予了递延纳税优惠。

二是交易双方对交易价格货币计量的多少，并不影响双方彼此的经济利益。例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无论公允价值估价多少，并不影响交易双方的现金流量。在这种情况下，交易价格也更可能偏离独立交易价格。

本案中，由于评估价格的高低，会影响到A公司持有C公司的股权比例，因此，以上风险可以合理排除。



不缴纳社保的关键点是什么？

来源：肖太寿财税工作室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四十六)项规定：为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规定：“2019年1月1日起，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将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基于此规定，社会保险费用的征收将更透明，这将增加企业的用人成本，许多企业期望降低企业的社保费用成本。笔者特别提醒全国广大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保费用的关键是：必须与劳动者建立劳务关系而不是建立劳动关系。即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务关系，则用人单位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则用人单位必须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

(一) 劳动关系的确立和判断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适用本法。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个体经济组织是指一般雇工在七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基于此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构成劳动关系。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2、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

3、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二条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 (1) 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 (2)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 (3) 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 (4) 考勤记录；
- (5) 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其中，1、3、4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基于以上法律政策规定，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依法所确立劳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劳动关系的判断标准如下：

第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或职工

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无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只要符合以下标准就是劳动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管辖。这些判断标准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二) 劳务关系的确立和判断标准

劳务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就劳务的提供与报酬的给付所达成的协议。从主体上看，双方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自然人、法人、合伙等其他组织，双方地位平等，在人身关系上不具有隶属关系。从法律关系上看，双方的法律关系基于民事法律规范成立，并受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和保护。双方的权利义务基于合同的约定产生。劳务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劳务关系的判断标准是：劳务关系的双方不存在隶属关系，没有管理与被管理、支配与被支配的权利和义

务，提供劳务的一方在工作过程中虽然也要接受用人单位指挥、监督，但并不受用人单位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的约束，双方的地位处在同一个平台上。

(三) 劳务关系、劳动关系和社保费用缴纳之间的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一百条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四十四条，五十三、五十七的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主体是职工。基于此规定，依法缴纳社保费用的主体是用人单位的劳动者或职工。劳务关系、劳动关系和社保费用缴纳之间的联系如下：

第一，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构成劳动关系，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缴纳社保费用；

第二，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平均每天工作4小时，一星期工作时间不超过24小时)，或与劳动者签订灵活就业协议书

(主要是临时工、季节工)，构成劳动关系，则用工单位不缴纳社保费用，劳动者可以不缴纳社保费用，也可以选择缴纳社保费用，但是，劳动者选择缴纳社保费用，则自愿到期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劳动者是农村户口的情况下)或城市居民社保(劳动者是城市户口的情况下)。

第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务协议，则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构成劳务关系，不是社保费用的缴纳义务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缴纳社保费用。

因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是缴纳社保费用的前提条件，签订劳务合同是不缴纳社保费用的前提条件，但是更准确的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全日制用工合同的劳动关系必须缴纳社保费用；建立劳务关系就不缴纳社保费用。

案例分析

基于劳务关系和劳动关系判断是否缴纳社保费用的法律分析

(一) 案情介绍

2017年6月，甲应聘A公司业务岗位，双方签订《劳务协议》，期限1年，其中试用期1个月，公司每月5日支付甲上月劳务报酬4000元。2017年10月由于甲没有完成当月销售

业绩，公司拒绝向甲支付当月劳务报酬，并以效益不好为由将甲辞退，未支付任何补偿。甲就提起仲裁，认为双方应为劳动关系，要求公司支付当月工资、缴纳社保保险费用、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仲裁对其申请不予受理。甲诉至法院，公司主张双方为劳务关系，并辩称依据双方签订的《劳务协议》约定：公司依据甲完成业绩的情况有权调整劳务报酬等事项，甲应当服从公司的安排，且双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务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当月未完成销售业绩，A公司拒绝支付劳动者甲的劳务报酬，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并为其补交社保保险费用。最后法院经审理支持了甲的诉讼请求。请从法理上分析A公司与甲之间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A公司是否给甲履行缴纳社保费用的义务及法院的审理意见是否正确？

（二）法理解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甲与公司之间建立的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分析如下：

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依法所确立劳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

知》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的劳动关系成立。

劳务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就劳务的提供与报酬的给付所达成的协议。从主体上看，双方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自然人、法人、合伙等其他组织，双方地位平等，在人身关系上不具有隶属关系。从法律关系上看，双方的法律关系基于民事法律规范成立，并受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和保护。双方的权利义务基于合同的约定产生。

从劳动关系的主体上看，一方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或其他组织，另一方是符合劳动年龄并具有与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相适应能力的自然人。从用工关系上看，劳动法律关系建立后，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具有隶属关系，劳动者应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服从用人单位的安排。从法律关系上看，双方的权利义务受劳动法律规范调整。从而衍生出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解除劳动关系时的补偿、赔偿金等法定义务。

而在本案中，甲与公司虽然签订的是《劳务协议》，但协议中约定了甲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要求甲入职 A 公司后受公司员工守则的约束，公司按月定期支付工资，双方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情形，这些都符合劳动关系的特点，具备关于劳动关系成立的条件。因此，甲与 A 公司虽然签订是劳务协议，但实质上是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A 公司必须履行依法缴纳社保费用的义务。

基于以上分析，A 公司拒绝向甲支付工资及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显然违法劳动法相关规定，因此法院支持了甲的诉求是正确的。

(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务关系的实践操作要点

1、建筑企业总承包方或建筑专业分包方必须与建立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建筑总承包方或建筑专业分包方与劳务公司之间是劳务分包关系而不是劳动关系，建筑企业不缴纳社保费用。

2、劳务公司与农民工之间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即一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一个月不超过 96 小时的用工合同)，劳务公司不缴纳社保费用。例如：建筑企业工程项目部的钢筋工、模板工、砼工、砌筑工、抹灰工、架子工、防水工、水电暖安装工、油漆工、外墙保温工等都是按照小时计算劳动报酬的。因此，建筑企业或劳务公司可以与以上劳动者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协议书，协议中约定：每小时的劳动报酬、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注意，非全日制用工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是劳动关系而不是劳务关系，用人单位必须给非全日制劳动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建筑企业或劳务公司与个体工商户签订劳务专业作业分包合同，每月控制给农民工劳务结算款在 20000 元以内，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8 号文件的规定，小额零星支出的税前扣除凭证是内部收款凭证：劳务结算单。



税智星 www.tax.vip
凝聚专业 | 服务中国

凝聚专业 服务中国



扫码查看往期精彩内容

星月刊

TAX
MONTHLY
202010期

-
- 税智星(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税智星会员服务热线：400-021-2666
 - 投稿邮箱：tfvip@tax.vip
-
- 本期《星月刊》内容均选自网络资源优选文章，出于版权尊重及便于阅读，我们对内容未做任何改动，仅对文章内容的版式及图片展示做了适当优化。
 - 凡《星月刊》转载其他媒体作品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星月刊》赞同其他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星月刊》注明文章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